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文件

深社通〔2020〕1号

关于组织申报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0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年度课题的申报面向全市，实行公开申报、平等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二、本次年度课题申报设《课题指南》，带*为重点课题。申报者可以按《课题指南》的范围和方向，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针对目前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和市委市政府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申报；

三、本次年度课题立项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共建课题四类,前三者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18 万元和 5 万元;

四、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原则上要求 1 年内完成;

五、以课题组负责人身份申报规划课题,同一年度仅可申报一项,且不得作为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以课题组成员身份申报规划课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申请两项课题;有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在研课题者或有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不良记录者,不得申报 202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六、不具备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或者没有获得博士学位的项目申报者,须由两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七、青年课题申报者及课题组参与人员均应在 1980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

八、申请者必须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申请课题研究;申请者所在单位应是具有深圳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或团体。所在单位应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对申请书所列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和承诺信誉保证,并有经费管理能力;

九、具有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的申请者,可至深圳市社

会科学联合会科研学会处领取申报资料，或登录深圳社科网（www.szass.com）“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资料。申请者应认真填写《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将书面材料（申请书 3 份，含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A4 纸正反打印，左侧装订；活页 8 份，A4 纸正反打印）报送至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科研学会处，电子版（word 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ktgl@szass.com。

十、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0 年度课题指南
2.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意见表
4.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5.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联系电话：88134876、88134598

电子邮箱：ktgl@szas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市府二办附楼 216 室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0 年度 课题指南

- *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深圳实践研究
-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深圳实践研究
- * 3. 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圳实践研究
- * 4.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战略定位实现路径研究
- * 5. 深圳建设全球标杆城市研究
- * 6.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年理论与经验研究
- * 7. “双区驱动”深圳发展研究
- * 8. 世界湾区发展比较研究
- * 9. 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建设世界级科技创新中心研究
- * 10. 新时代深圳精神研究
- 11. 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研究：国际经验与路径选择
- 12. 深圳在丰富“一国两制”新实践中的先行示范作用研究
- 13. 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制度体系创新研究
- 14. 未来五年深圳潜在经济增长率研究
- 15. 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与策略研究
- 16. 基于优势互补的粤港澳大湾区科技资源整合研究
- 17. 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 18. 基于区域产业链视角的深莞惠经济圈联动发展研究

19. 深港社会融合试验体制机制研究
20. 第四次工业革命背景下深圳制造业发展路径与策略研究
21. 深圳市发展数字经济策略路径研究
22. 人工智能对深圳就业、人口流动与城市公共服务的影响研究
23. 科技创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
24. 深圳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路径与政策研究
25. 共建共治共享下的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研究
26. 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公共服务供给与合作研究
27.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
2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会发展道路探究
29. 深圳打造教育先行示范区的实施路径研究
30. 先行示范区背景下的深圳法治创新研究
31. 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3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
33. 信息和智能技术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研究
34. 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法律路径研究
35. 先行示范区青年廉洁教育创新研究
36. 重大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研究
37. 深圳城市文化品牌研究
38. “十四五”时期深圳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研究
39. 党的建设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附件二：

编号：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申 请 书

申 请 人： _____

申 请 人 所 在 单 位：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 指 南 》 序 号： _____

学科分类	申请课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文化及综合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管理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青年、共建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政法社会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历史学、教育及其它学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表中所列“课题负责人”应为课题研究和课题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只能填写一人。

二、表中所列“学科分类”可参照：

1. 哲学文化及综合学科(包括哲学、文化学、伦理学、美学、逻辑学、宗教学、民族学、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及其他综合学科)；
2. 经济管理学科(包括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学科)；
3. 政法社会学科(包括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科)；
4. 文学、历史、教育及其他学科(包括语言文学、文艺评论、新闻传播学、艺术学、历史学、教育学、图书情报学、文献学等学科)。

三、申请书一式3份(其中必须包括原件)。

四、凡递交的申请书及附件概不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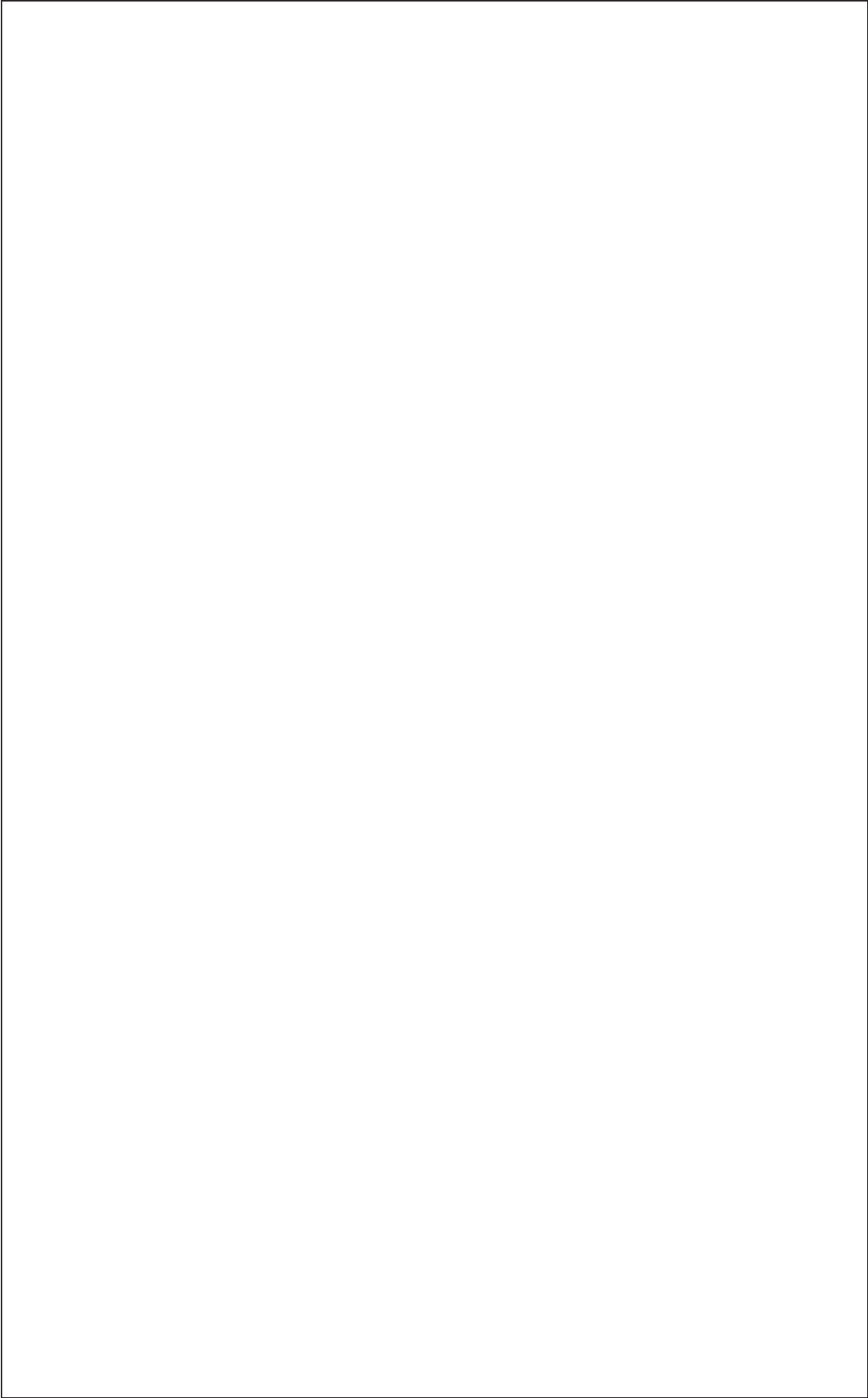
五、如课题申报参照了《指南》，请填写《指南》序号，没有则填“无”。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手机			
邮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本课题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期研究成果应注明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或出版时间)</p>							

课题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不含课题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作单位	研究 专长	近期研究成果	本人签字

1. **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研究基础：**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7. **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本 课 题 研 究 计 划	参 加 者 分 工 情 况	
	主要研究阶段	阶段成果形成
	完 成 时 间	最终成果形式

经 费 预 算			
序 号	支 出 类 别	预 算 金 额（ 万 元 ）	支 出 内 容 情 况
1	资 料 费		
2	数 据 采 集 费		
3	差 旅 费		
4	会 议 费		
5	专 家 咨 询 费		
6	劳 务 费		
7	印 刷 费		
8	其 它 支 出		
9	绩 效 支 出		
10	管 理 费		
总 额			
经费管理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有无其他 经费来源			

推 荐 人 意 见

如果申请人不具备高级职称或没获得博士学位，则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推荐。
推荐意见要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以及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

第一位推荐人姓名

职称

专长

单位

第二位推荐人姓名

职称

专长

单位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意见

- 1.申请者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是否适于承担本课题的研究；
- 2.主管单位是否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时间和必要条件；
- 3.财会人员能否承担本课题的经费管理；
- 4.若本课题被评为共建课题，单位是否愿意资助经费。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编号：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意见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专家评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选题	3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论证	5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研究基础	2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研究积累和成果。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综合评价	是否建议入围		A. 建议入围				B. 不建议入围			
备注										
评审专家（签章）：										

说明：1.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

2.请在“评价指标”对应的“专家评分”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不能漏画，也不能多画，权重仅供参考；如建议该课题入围，请在“综合评价”栏 A 上画圈，不建议入围的圈选 B。“备注”栏可简要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p>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第三、四页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6.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7.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说明：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本表须用 A4 版面双面印制，可以加页，《评审意见表》作为第一页。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附件四：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暂行）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0年1月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暂行）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力以赴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贯彻落实《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构建具有鲜明深圳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不断开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新局面，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第二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倡导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社会实践，针对实际需要遴选课题，改进和创新研究方法，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强化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注重提高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学

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重视基础理论研究，配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和深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领域，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和规律的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研究；突出应用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对策性问题研究，加强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研究；加强对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具有地方特色问题的研究。

第四条 以课题研究带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以优秀人才促进课题研究成果质量的提高。把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放在重要位置上，激发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

第五条 按照质量为本、科学发展的原则，确定社科规划研究课题的数量、类型和领域，面向全市，鼓励竞争，择优立项，控制总量，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逐步增大资助力度，对重大的课题鼓励资源整合，提倡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攻关，提高课题完成率和多出有价值的成果，充分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六条 本办法管理课题范围，主要是列入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的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共建课题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市社科联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负责全市社

科规划工作。其职责是：

- （一）制定社科规划课题指南，并组织实施；
- （二）筹措、管理社科规划课题资助经费；
- （三）组织各学科评审组和评委会工作；
- （四）检查规划课题实施情况，交流规划课题研究信息；
- （五）组织评审专家对规划课题成果进行验收；
- （六）对优秀的规划课题成果，有计划地向社会宣传介绍；并择优予以资助出版。
- （七）积极推进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八条 发挥规划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所承担的规划课题的管理作用，市社科联委托他们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申报规划课题；
- （二）代管规划课题资助经费，检查规划课题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三）协助市社科联对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验收和宣传推广。

第九条 市社科联根据我市社科规划课题立项的需要设立学科评审组和规划课题评审委员会。

学科评审组成员由市社科联聘任，一年一聘，评审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部分成员做适当调整。学科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 （一）协助制订规划课题指南中属于本学科的部分；
- （二）评审本学科申报的课题，推荐重点课题；
- （三）参与本学科课题成果的鉴定和推广；

规划课题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高等院校、党校、市社科院以及相关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推荐，由市社科联审定、调整，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规划课题指南的制订与规划课题的实施提出指导意见；

（二）对各学科评审组的课题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立项；

（三）评审确定重点课题。

第十条 市社科联通过“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平台开展申报、评审、立项、日常管理、结项评审、专家库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选题与申请

第十一条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每一年发布一次，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共建课题。申请者选题原则上应在课题指南范围内设计。

第十二条 重点课题主要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提倡不同单位优势互补，联合攻关。一般课题主要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青年课题旨在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十三条 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者均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市各类规划课题，不具备副高

及副高以上职称或者没有获得博士学位者，须有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方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在各类课题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课题组织青年研究人员（在申报当年申请人和参与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40 周岁）来承担。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的申请。

第十四条 未按计划完成已承担的市规划课题或规划课题研究进展不正常者，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填报的主要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六条 市社科联根据可用于资助各类课题经费和申报课题数额，按比例提出学科立项数额和不同类型课题资助金额，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学科评审组专家，对申请书分别进行资格审定和学科组评审。

第十七条 课题资格审定和学科组评审的条件是：

- （一）符合课题指南指导思想、研究重点、范围；
- （二）有较高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 （三）课题论证充分，切实可行；

(四) 承担人具备按规划完成课题的政治素质和科研能力;

(五) 同等条件下, 有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阶段性研究成果者, 优先立项;

(六) 经费预算合理, 所在单位有经费管理能力;

(七) 预期成果综合效益良好;

(八) 无不良结题记录。

第十八条 学科评审组会议一般于启动年的上半年召开, 一般不得少于 5 人, 对申请课题的立项和资助类别、经费数额进行充分讨论,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课题方可送交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防止不正之风, 学科评审组、评委会采用彻底回避评审制。学科评审组成员及评委会成员本人不得申请规划课题, 学科评审组成员及评委会成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同样不得申请规划课题。规划课题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学科评审组送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对个别确实需要修改的评审结果,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修改议案方可通过。对于在评审工作中信誉不良、违反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的专家, 从学科评审组及专家库中除名。

第十九条 正式公布的各类规划课题, 在一个月內由社科联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 课题负责人如不同意承担有关课题, 可在规定时间内退回《课题立项协议书》, 作撤项处理。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条 市社科联每年中期将对课题完成情况抽样检查，进行评估。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需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立项课题因故要改变原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名称、最终成果形式、原定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延期完成等变更的，须由课题负责人填写《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报市社科联审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以上内容，或无故拖延规定期限半年以上，市社科联不接受结项申请，并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资助经费以及撤销课题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凡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负责人应当于课题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课题，须提交延期申请并充分解释延期理由，理由不充分的申请将不予以受理。资助期为一年的课题原则上不准延期。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且只能申请延期 1 次。获批准延期的课题当年仍需提交课题进展报告，而未获批准延期的课题则须按时提交课题结题报告。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结项的课题最终成果要符合以下条件：

重点课题：要求在 CSSCI 收录的刊物（不含 CSSCI 来源集刊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含 1 篇）或者副市长（深圳市同级别）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1 篇（含 1 篇），同时要求在全国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8000 字以上）不少于 2 篇（含 2 篇）及不少于 2 万字的总报告。

若有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10 万字以上）及不少于 2 万字的总报告视为达到结项最终成果要求。

一般课题：要求在 CSSCI 收录的刊物（不含 CSSCI 来源集刊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含 1 篇）或者副市长（深圳市同级别）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1 篇（含 1 篇），同时要求在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8000 字以上）不少于 1 篇（含 1 篇）及不少于 2 万字的总报告。

若有在公开出版社出版专著（10 万字以上）及不少于 2 万字的总报告视为达到结项最终成果要求。

青年课题：要求至少在全国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8000 字以上）不少于 2 篇（含 2 篇）。

若在公开出版社出版专著（10 万字以上）视为达到结项最终成果要求。

共建课题：要求至少在全国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含 1 篇）。

若在公开出版社出版专著（10 万字以上）视为达到结项最终成果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提出结题申请，填写《结题报告及审批书》，由市社科联从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匿名评审。重点课题由7位专家进行评审，其他种类课题由3至5位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组成员与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应在同一单位。评审组成员应是没有参与该课题组的同行专家，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政策水平，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并能按以下条件对成果作出全面、公正的评价：

（一）课题研究成果是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否遵循党的基本路线；

（二）课题实施是否达到了课题申请书或协议书中成果的设计要求；

（三）课题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方案是否具有创造性和科学性；

（四）课题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是否准确和完整；

（五）课题研究所运用方法以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六）课题研究成果有哪些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七）课题研究尚存在哪些不足，该领域尚有什么问题值得深入研究，今后需要朝什么方向努力等。

第二十六条 规划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60-89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一) 鉴定结果为“优秀”、“合格”者，市社科联颁发《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证书》，并在证书上标明结项等级。

(二) 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课题组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半年内向市社科联提交修改说明和修改后的成果进行复评。经评审专家评审并获得通过后，颁发结项证书；评审不能通过者，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最终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撤项处理：有严重政治问题；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学术造假等。

第二十八条 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撤销的课题，市社科联停止预留经费拨款，冻结并追回已拨出经费余款。课题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社科规划课题和其他课题。

第二十九条 实行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制度。对于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公正评审的专家，市社科联记入信誉良好专家档案，并予以表彰；对于在评审工作不负责任、徇私不公的专家，不再聘用。信誉记录作为市社科联在资助立项、课题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实行最终成果专家鉴定意见反馈制度，市社科联在对鉴定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在专家授权后，迅速、准确地把专家鉴定意见反馈给课题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实行最终成果鉴定结果的复议制度。课题

负责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课题负责人申请复议时，要说明理由，并有 3 名（含 3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或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提请，经市社科联批准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新评审的费用由课题组支付。同一课题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将作为该成果的最终评审意见。

第三十二条 课题最终成果为出版专著的，出版经费可在课题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三条 规划课题最终成果为系列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的，在公开发表或出版印制时必须注明“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字样。否则，市社科联不接受课题结项申请。

第三十四条 市社科联和各科研管理部门对立项课题的申报、管理、结项等材料以及最终成果逐个建档立案，建立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实行评审结果公布制度。所有课题成果的最终评审结果均通过深圳市社科联网站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市社科联对社科规划课题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七章 成果推介

第三十七条 市社科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向

社会和有关部门宣传、推介优秀研究成果，疏通和拓宽优秀成果进入党和政府决策的渠道，促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在党和政府决策咨询及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市社科联组织编印《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共建课题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1次及以上，可以申请免于鉴定结项；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2次及以上，可以申请免于鉴定结项，如被采用1次则需同时要求在全国公开刊物或者公开出版物中发表论文（8000字以上）不少于2篇（含2篇）。

第三十九条 对规划课题优秀学术专著书稿，市社科联给予资助出版。

第四十条 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与所承担成果的宣传推介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19年颁发的《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五：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0年1月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助经费（下称社科课题经费或称课题经费）的管理，根据《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来源于深圳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及共建课题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不得用于评比发奖。

第三条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由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负责管理。根据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情况，由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提出并确定资助课题数量（包括各层次课题数量）和资助金额，列入部门预算。每年年底，市社科联将本年度课题完成情况、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委，同时申报下一年课题数量和资助金额。五年规划课题执行结束后，在申报下一个五年规划课题数量和资助金额时，由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绩效评估报告。

第四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

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方便科研，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各部门应广开经费渠道，课题负责人应充分利用本部门现有的科研和工作条件，以比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大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的使用同时应接受上级财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资助课题经费的最高额度，重点课题每项不超过 30 万，一般课题每项不超过 18 万，青年课题每项不超过 5 万，共建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供资助经费，资助额度不低于 2 万。

第二章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会期和开支标准。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费预算由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预算应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课题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八）其他支出：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包括办公用品费、出版补助费等。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一般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30%。主要包括：

（一）绩效支出：指课题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所在单位已经有财政全额拨付绩效工资款项的科研人员除外。

(二) 管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助课题研究而支出的费用。重点课题按资助总额的 3%以内提取，其他课题按资助总额的 5%以内提取。管理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分配使用。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第三章 课题经费的拨付

第十条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在资助研究课题评审工作结束后，向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发出《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负责人接到通知书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经费开支计划，并与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签订同意承担课题及资助经费层次协议书，一个月内将协议书和资助经费开支计划报送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逾期不报，按自动放弃课题资助经费处理。

第十一条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接到开支计划和协议书后，将课题经费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课题经费不得分拨给课题组成员个人。

第十二条 规划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已经结题的课题经费，不再结转。课题经费按 50%和 50%的比例分两次拨款，最后一期资助经费作为预留经费，在成果完成并经鉴定合格后拨付，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拨付，并追回已拨款项。

第十三条 课题进行过程中，经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拨款。

(一) 课题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的(报批手续见《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 需要修改、变更、中止课题的(报批手续同上)。

(三) 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四) 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第四章 课题经费的管理及监督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在本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指导下,按计划使用课题经费。

第十五条 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更换科研管理及财务管理部门,需经调入单位同意,报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审批。

第十六条 课题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者,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余额。课题负责人一年以上无故不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的,五年内不得申请新的课题。课题进行过程中,因课题负责人出国(时间超过一年)、重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中止研究工作的,须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告,报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审核批复后,按因故中止课题处理。剩余经费返还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转交国库。

第十七条 由于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课题的,应由所在单位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不合理开支部分,归还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转缴国库。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其财务部门应经常

对课题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如经费开支不符合深圳市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及时予以纠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对课题研究资助经费要单独记帐，妥善保存帐目和单据，接受审计部门和市社科联的财务审查。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有监督、检查权，每年有重点地检查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须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对违反本办法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课题等处理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课题完成后，财务部门应清理历年收支帐目。编制《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总决算表》，连同研究成果及总结报告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财务专用章，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此项工作结束前，不得申请新的资助课题。

第二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纪检、监察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对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定期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19年颁发的《深圳市资助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